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王信富

相 對 人 定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坤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66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,267,000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聲請人業將查封動產返還予相對人，並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惟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

01 院111年度上字第666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
02 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提存書影本乙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
03 返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
04 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
05 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